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5-02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18日停牌一天，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步步高”变更为“步步高”，证券代码仍为“002251”，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步步高”变更为“步步高”

3、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002251”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4月21日

5、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

1、公司其他风险警示涉及情形已消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325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114号）。

2、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7条第四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4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5〕2-33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全部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所涉及事项已消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7条规定的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逐条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所列示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并核准的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而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关于上述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18日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步步高”变更为“步步高”，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25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5-02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货币金额单位如未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你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2024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4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你公司向我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9.78亿元，自2021年以来已连续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1)请你公司结合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多年大额亏损、营业收入变动、偿债能力变化、资产盈利能力等情况，以及去年戴帽以来的相关工作及进展成效，详细分析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消除的原因和合理性。(2)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说明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事项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结合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多年大额亏损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存在不确定性，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3)请你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的规定，认真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及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请补充披露。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1条)

(一) 请公司结合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多年大额亏损、营业收入变动、偿债能力变化、资产盈利能力等情况，以及去年戴帽以来的相关工作及进展成效，详细分析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消除的原因和合理性

1. 公司2021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营业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25,597.59	868,575.85	308,729.71	343,122.12
扣非后净利润	-44,333.55	-242,706.93	-163,147.70	-97,773.32
资产负债率	76.44%	81.39%	86.76%	62.86%
流动比率	0.27	0.16	0.14	0.49
营业毛利率	33.50%	23.75%	43.22%	36.81%
营业净利率	-1.24%	-28.72%	-60.70%	35.68%
总资产收益率	-0.58%	-8.34%	-7.23%	5.30%
总资产周转率	0.47	0.29	0.12	0.15
存货周转率	5.10	7.02	4.53	5.50

营业收入变动方面：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14%。通过关闭74家低效门店，集中资源发展优质门店，公司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

扣非后净利润方面：2024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较2022年和2023年均有较大程度的减亏，减亏比例分别为59.72%和40.07%，亏损大幅收窄。这主要得益于公司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调整，以及重整工作完成后财务负担的减轻，使得核心业务盈利能力逐步恢复。

偿债能力方面：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62.86%，较年初下降23.90个百分点，显著降低；2024年末流动比率0.49，较年初上升0.35。重整完成后，公司债务结构得到优化，短期借款减少100%，长期借款增加67.20%，极大缓解了偿债压力，增强了偿债能力，为持续经营提供了坚实的财务保障。

资产盈利能力方面：公司营业净利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在2024年由负转正。202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5.50次，较去年同期增加0.98次，同比上涨21.57%。存货周转速度加快，使得公司存货占用资金的时间缩短，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也对资产盈利能力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去年戴帽以来的相关工作及进展成效

2024年4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通过实施重整、调整经营模式、优化组织架构等措施，公司经营状况逐步改善。

(1) 重整工作及进展成效

2024年6月30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湘潭市中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24年9月27日，湘潭市中院裁定确认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这标志着公司成功化解了债务危机，为持续经营奠定了基础。

在重整过程中，公司引入了15家投资人，其中产业投资人4家，财务投资人11家（含联合体）。投资人足额缴纳25亿元投资款，资金的注入不仅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也增强了市场信心，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产业投资人的引入为公司带来了线上零售能力、供应链整合能力和品牌营销优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重整，公司缓解了流动性风险，提升了盈利能力，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2024年度因重整事项确认债务重整收益28.79亿元。

(2) 经营策略调整

2024年，步步高关闭了74家经营未达预期或物业无法续租的门店，集中资源提升核心优势门店的运营效率。这一举措减少了亏损门店的拖累，优化了资产结构。

由胖东来团队提供技术指导和生产管理经验对超市业务进行改造，从员工薪酬、政策机制、卖场布局、商品重整、价格优化等各方面进行系统调整。这些改革措施使企业经营脱胎换骨，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

(3) 组织架构优化

为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全方位提升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全局意识、综合管理能力和整体组织配合协作能力，发挥集体智慧，激发团队活力，公司施行了轮值总裁管理制度。通过轮值总裁团队的有效运作，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这是公司首次推出轮值总裁管理制度，是一次对组织的彻底革新。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原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与优化。组织调整方向围绕以品质为中心、以美好为目标，完成公司组织架构的变革与调整，实现后台共享化，提升组织运行效率，集中资源能力护航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一系列措施，成功改善了财务状况，化解了债务危机，提升了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已得到消除，具备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二) 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说明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事项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结合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多年大额亏损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存在不确定性，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1.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步步高公司2023年度合并净利润为-18.82亿元，营业总收入比上年下降64.54%；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86.76%，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126.53亿元，流动负债中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合计62.89亿元。2023年10月26日，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步步高公司司法重整，目前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步步高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营业。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步步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湘潭市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公司重整。

2024年6月30日，湘潭市中院裁定批准步步高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24年9月27日，湘潭市中院裁定确认步步高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所需的现金已清偿，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将应当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兑付，或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银行等单位的借款本金已根据重整计划得到清偿或展期；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履行完毕偿债义务，不存在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30,163,770.57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7,479,803.41元，其中冻结的货币资金为4,780,947.78元，冻结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0.46%，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处于正常状态。

公司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2亿元，盈利能力得到提升，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增加10.87%；公司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62.86%，较上年末下降23.90个百分点；2024年末流动负债中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合计0.58亿元，较上年末下降62.31亿元，债务结构得到优化。

综上，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估与公司管理层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获取公司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重整计划、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文件、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文件等资料；

(3) 评价管理层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点判断的合理性；

(4) 检查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留债确认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步步高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故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我们已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行了审计工作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意见是恰当的。

（三）你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的规定，认真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及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请补充披露。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114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31,221,224.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1,693,646.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7,733,245.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869,179,872.6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4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5〕2-33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全部消除。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有效化解了债务危机，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得到有效提升。

因此，公司符合撤销前述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2、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 本所律师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9.3.1条、9.4.1条及9.5.1条规定逐项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条款规定的强制退市情形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条文	触及强制退市或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触及强制退市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1	9.2.1第（一）项	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	公司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大于500万股，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2	9.2.1第（二）项	在本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不适用	/
3	9.2.1第（三）项	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其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且其B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不适用	/
4	9.2.1第（四）项	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1元，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5	9.2.1第（五）项	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	不适用	/
6	9.2.1第（六）项	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高于5亿元，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7	9.2.1第（七）项	在本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5亿元	不适用	/
8	9.2.1第（八）项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2000人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大于2000人，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9	9.3.1第（一）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114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31,221,224.63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429,842,271.19元，利润总额为1,368,053,999.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1,693,646.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7,733,245.04元	否
10	9.3.1第（二）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114号），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869,179,872.68元	否
11	9.3.1第（三）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114号），公司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12	9.3.1第（四）项	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114号）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否
13	9.3.1第（五）项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14	9.4.1第（一）项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	否
15	9.4.1第（二）项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否
16	9.4.1第（三）项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17	9.4.1第（四）项	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18	9.4.1第（五）项	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19	9.4.1第（六）项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3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115号）	否
20	9.4.1第（七）项	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21	9.4.1第（八）项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22	9.4.1第（九）项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公司公告和湘潭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4年9月27日，公司已收到湘潭中的裁定，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否
23	9.5.1第（一）项	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24	9.5.1第（二）项	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2)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规定逐项核查，公司不存在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条文	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	9.8.1第（一）项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否
2	9.8.1第（二）项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否
3	9.8.1第（三）项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能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否
4	9.8.1第（四）项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2025年3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115号）	否
5	9.8.1第（五）项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否
6	9.8.1第（六）项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目前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否
7	9.8.1第（七）项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4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5〕2-33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全部消除。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否
8	9.8.1第（八）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裁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9	9.8.1第（九）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	根据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未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10	9.8.1第（十）项	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律师核查意见

1.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及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114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31,221,224.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1,693,646.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7,733,245.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869,179,872.6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4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5〕2-33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全部消除。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有效化解了债务危机，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得到有效提升。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2、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 本所律师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9.3.1条、9.4.1条及9.5.1条规定逐项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条款规定的强制退市情形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条文	触及强制退市或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触及强制退市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1	9.2.1第（一）项	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大于500万股，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2	9.2.1第（二）项	在本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不适用	/
3	9.2.1第（三）项	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其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且其B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不适用	/
4	9.2.1第（四）项	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1元，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5	9.2.1第（五）项	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	不适用	/
6	9.2.1第（六）项	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高于5亿元，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7	9.2.1第（七）项	在本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5亿元	不适用	/
8	9.2.1第（八）项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2000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大于2000人，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9	9.3.1第（一）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114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31,221,224.63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429,842,271.19元，利润总额为1,368,053,999.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1,693,646.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7,733,245.04元	否
10	9.3.1第（二）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114号），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869,179,872.68元	否
11	9.3.1第（三）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114号），公司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12	9.3.1第（四）项	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114号）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否
13	9.3.1第（五）项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14	9.4.1第（一）项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	否
15	9.4.1第（二）项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否
16	9.4.1第（三）项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17	9.4.1第（四）项	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18	9.4.1第（五）项	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19	9.4.1第（六）项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3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115号）	否
20	9.4.1第（七）项	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21	9.4.1第（八）项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22	9.4.1第（九）项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公司公告和湘潭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4年9月27日，公司已收到湘潭中的裁定，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否
23	9.5.1第（一）项	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24	9.5.1第（二）项	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2) 本所律师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规定逐项核查，公司不存在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条文	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	9.8.1第（一）项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否
2	9.8.1第（二）项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否
3	9.8.1第（三）项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能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否
4	9.8.1第（四）项	公司最近一